

同意公示

德江县 2025 年社保基金结余资金第二批存放管理

采购需求公示



1、项目名称:德江县 2025 年社保基金结余资金第二批存放管理

2、项目编号:GZPW-2025-042

3、公示期限(不少于 2 个工作日): 2025 年 07 月 08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0 日

4、采购预算: 0 元

5、最高限价: 0 元

6、采购预算确定依据: 德江县政府采购计划书[2025]223号

7、采购单位名称: 德江县财政局

项目联系人: 蒋菲

联系电话: 18585956993

8、采购代理机构全称: 贵州朋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 项目负责人: 梅玫 项目成员: 李青平 何南霖

联系电话: 0856-8535393

9、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项目文件采购需求公示有异议的, 可在公示期限内, 反馈意见给代理机构。

附件:

贵州朋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08 日



采购需求附件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1、一般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自行承诺函（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2025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无需缴纳税收的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中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至开标时间前，查询截图放入投标文件内，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财库〔2022〕19 号、财库〔2020〕46 号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本项目(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提供《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复印件或《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二、采购需求内容及要求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号）和《贵州省省级财政专户资金存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黔财库〔2018〕93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县本级财政社保基金存放管理，确保基金保值增值和增加抗风险能力，同时结合“金融支持助推我县地方经济发展和脱贫攻坚”工作情况，本项目采购需求如下。

资金存放总量及期限

1、本次社会保险基金大额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放总量为 1.3 个亿元。一年期定期存款到期后将视基金当期结余总体情况进行调整存放。A 包：转出开户银行定期存放（机关养老保险金）1 亿；B 包：转出开户银行定期存放（失地农民保障金）3000 万元。

2、服务期限：一年。

二、采购主要内容：

1、选择一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银行就德江县 2025 年社保基金结余资金第二批存放管理提供相关服务。

三、报价要求：按银行的存款利率作为投标报价

说明：1、本项目无预算金额，因系统不能填 0，故选择填 500000.00 元，系统中的预算金额作为投标供应商响应本次投标使用。此项目是按银行的存款利率作为投标报价（存款利率是以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基础的上浮率）。

2、投标时的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依据，最终以中标供应商所报的存款利率为中标价。

四、其他要求

1.本市范围内的银行金融机构。金融机构是指在依法设立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邮政储蓄银行等。德江县辖区内设有分支机构且有营业网点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邮政储蓄银行等。

2.持有《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许可证》，以及营业执照。

★3.经营性指标需与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年报公开数据一致，且达到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管指标，不良贷款率 $\leq 5\%$ ，流动覆盖率 $\geq 100\%$ ，流动性比例 $\geq 25\%$ 。

4.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 3 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

★5.投标银行必须以可流通国债和地方政府债券为质押，质押的国债面值数额为定期存放金额的 105%，质押的地方政府债券面值数额为定期存放金额的 115%。参与投标银行须提供可质押的本级及以上国债和地方政府债券或证券承诺函。中标银行需提供固定的定期存款账户信息，由中标银行加盖公章后，交县财政局作为社保基金竞争性存放资金划款或核实中标银行所出具定期存款证明的依据。竞争性存放资金实行专账管理，中标银行不得随意更改定期存款账户信息。

6.质押品办理：中标银行必须在中标结果公布后 30 日内足额提供质押品。

7.质押当天和县财政局签订《铜仁市市级社保基金竞争性存放协议》，签订《XX 银行廉政承诺书》。

8.县财政局确认存款银行足额质押和签订协议后的次一个工作日内，将划拨凭证（含电子数据）送达相关银行。银行收到县财政局提交的划款凭证，经审核无误后，于当日将资金划转拨至存款银行。

9.开具存款证明：存款银行收到资金后，当日开具存款证明，当日起息。存款证明包括户名、账号、开户行、金额、利率、期限等要素内容，户名统一为“德江县财政局社会保障基金专户”。存款银行收到存款资金当日将存款证明送至县财政局。

10.存款本金和利息划回：存款到期日，存款银行根据县财政局提供的账户信息将存款本金和利息划回指定账户（节假日顺延）。

11、金融机构基本条件:财政社保基金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参与银行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稳健，资本率充足，不良贷款率、流动性比例等指标应达到监管标准。

三、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项目	指标名称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收益性指标 (10 分)	定期存款利率 (1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银行存款利率作为评分依据，投标银行存款利率以投标当日同期限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基础，需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和商业银行总行利率定价机制和行业内部管理相关规定，存款利率最高者为评标基准值。 投标报价得分=(存款利率 / 评标基准价)×10。
2	技术部分 (60 分)	贡献度指标 (50 分)	金融机构 投放总量 (2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银行金融机构 2024 年对支持全县实体企业贷款金额来进行评分，贷款金额最高得满分，依次递减 1 分，如果数值相同，按同档计分，没有投放的为 0 分。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金融机构存贷 比 (1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银行 2024 年年末存贷比情况进行评估，存贷比越高评分越高。存贷比最高的金融机构评分为满分，依次递减 2 分。如果数值相同，按同档计分。
			金融机构对实 体经济的支持 利率情况 (1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银行对实体经济信贷支持贷款利率情况进行评分。贷款利率越低评分越高。利率最低的金融机构评分为满分，依次递减 2 分。如果数值相同，按同档计分。

			化解债务 (1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银行 2023 年-2024 年投放全县企业贷款，投放数值最多得满分，依次递减 1 分，如果数值相同 按同档计分，没有投放的为 0 分。
		服务水平指标 (10 分)	服务网点数量及服务水平(1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参与银行当地行 2024 年 12 月末对外服务网点（含网点、ATM、农村金融服务点等）和各商业银行与财政业务签订的协议进行评分。从高到低评分，最高数值得满分，依次递减 0.5 分，如果数值相同，按同档计分。 注：财政业务签订的协议需提供协议的扫描件。
3	商务部分 (30 分)	安全性指标 (30 分)	不良贷款率 (1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参与银行总行 2024 年 12 月末不良贷款率数据进行从高到低评分，不良贷款率最低得满分，依次递减 1 分，如果数值相同，按同档计分。（针对中央、省级的政策性挂账形成的不良，不列入本次评标指标）
			流动性覆盖率或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1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参与银行总行 2024 年 12 月末流动性覆盖率或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数据进行从高到低评分，最高得满分，依次递减 1 分，如果数值相同，按同档计分。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流动性比例 (1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参与银行总行 2024 年 12 月末流动性比例数据进行从高到低评分，流动性比例最高得满分，依次递减 1 分，如果数值相同，按同档计分。提供相关佐证材料